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公證法第 70 條規定：「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，作成公證書。」下列公證之請求，公證人得否受理，其理由何在？請依現行法令作答。

(一)甲男與乙男請求作成結婚之公證。(10分)

(二)甲男與乙女訂定婚前協議請求公證，協議書中約定：如日後雙方離婚，1、一方得請求贍養費若干。2、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權歸屬於其中一方。(10分)

(三)甲為乙機關首長，甲代理乙與自己訂立職務宿舍使用借貸契約，請求公證。(10分)

(四)某甲先後欠乙共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均已到期，甲無力清償，但甲有房屋一棟，甲乙雙方約定由乙使用甲之房屋5年，借款抵為保證金，並以借款之利息支付租金，請求就租約及借款部分公證，並約定到期後，出租人不返還保證金及承租人居期不交還房屋應逕受強制執行。(10分)

(五)甲與乙訂立房屋租賃契約，約定租金為每月3萬元，並約定租賃期間屆滿不依約交還房屋為違約，應支付違約金300萬元，並約定違約金部分得為強制執行。(10分)

二、下列情形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一)當事人對於公司重整債權聲明異議，法院已為確定裁定，該當事人就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(10分)

(二)本票發票人以相對人所執伊名義簽發之本票3張皆第三人所偽造，訴求確認兩造間就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，但已逾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期間。(10分)

(三)某甲持有某乙簽發之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本票乙張，聲請法院就該張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後，某乙以該張本票債權業已清償為由，對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同時聲請法院停止該張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。(10分)

(四)債務人對司法事務官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之20日期間者，司法事務官得否裁定駁回？債務人對已核發確定證明書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如認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予債務人，得否撤銷原已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？(10分)

(五)民法第1052條之1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，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非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可否代理當事人成立離婚調解或離婚和解？(10分)